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81破32号之一

申请人：江山市某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7日，江山市某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至2024年11月27日，某公司负债总额已达50503.91元，而某公司除银行账户余额4.41元和一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外，名下无不动产、其他动产等资产。另已产生破产费用共计420元，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认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债务，故请求法院裁定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从管理人查明的某公司财产状况表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山市某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山市某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

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荣 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饶 宇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